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8B6241112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1-1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30N-SR-S1CT-S | RS485/CAN | MOTEC | pcs | 3 | 1060 | 3180 | 1天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243030SA80LR-30 | 17位绝对值编码器, 出线长度3米 | MOTEC | pcs | 3 | 910 | 2730 | 现货 |
| 3 | 通讯线缆 | MCDC-PD1-LA5 | - | MOTEC | pcs | 3 | 35 | 105 | 现货 |
| 4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1 | 65 | 65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**¥608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北沙滩1号中国农机院 (土槽实验室); 鹿昆磊; 1851985388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北沙滩1号中国农机院 (土槽实验室); 鹿昆磊; 1851985388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1号中国农机院010-64883921

委托代理人：鹿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1985388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浦发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9135015526000017

税号：9111000040000158X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1-12

